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1.77% 股本權益 及 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30日，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與目標公司、黃醫生及李小青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以總代價人民幣10,657,9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21.77%股本權益。

於同日，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黃醫生及李小青博士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各自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

待收購事項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透過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持有51.10%，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醫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收購事項及增資均涉及於12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因此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收購事項及增資將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訂約方

- (1)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讓人)；
- (2) 黃醫生(作為轉讓人)；
- (3) 李小青博士(作為轉讓人)；及
- (3) 目標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收購而黃醫生及李小青博士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8.03%及3.74%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657,900元，即(i)黃醫生轉讓目標公司18.03%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8,826,300元及(ii)李小青博士轉讓目標公司3.74%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31,600元之總和。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人民幣48,950,000元，經與轉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的潛在增長，尤其是其(a)市盈率及(b)市銷率，兩者均參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體外診斷行業內的公司。

本集團將利用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指定用於其跨行業價值鏈擴張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方式支付該代價。

黃醫生於目標公司的18.03%股本權益(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803元，即就目標公司18.03%股本權益的出資額。

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第一期：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5日內，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向黃醫生及李小青博士支付代價的50%；及
- 第二期：在完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21.77%股本權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達成先決條件後，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向黃醫生及李小青博士支付餘下代價。

支付義務的先決條件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支付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顧問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2)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生效，概無任何訂約方違約，且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一切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備而並無虛假陳述或誤導；
- (3) 訂約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內部管理機構的批准，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並向承讓人提供相關決議案的正本；
- (4) 訂約各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審批部門或政府機構的批准(如必要)；及
- (5) 目標公司繼續依照法律正常營運，其業務、技術、營運、僱員(包括其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組織結構、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日內未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不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後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黃醫生持有15.97%，李小青博士持有32.26%，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持有30%及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持有21.77%。由於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0%以上的股權，目標集團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中入賬及合併。

經營收入及利潤保證

目標公司承諾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及利潤將不低於目標的95% (即經營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的95%及淨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95%)，否則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轉讓人將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無代價轉讓予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補償(「補償股權」)。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的補償股權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left(\frac{\text{人民幣48,950,000元}}{\text{目標公司的經調整估值}^*} - 1 \right) \times \text{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轉讓人轉讓予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數額}$$

* 目標公司的經調整估值為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6.5倍或利潤的18.6倍(以較低者為準)
(參考體外診斷行業內公司的市銷率或市盈率中位數)

增資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訂約方

- (1)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 (2) 合夥企業(連同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
- (3)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 (4) 黃醫生；
- (5) 李小青博士；及
- (6) 目標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增資協議，i) 投資者各自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元(「投資額」)；及ii) 目標公司的原股東將按比例向目標公司作出以下出資：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出資人民幣183,0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83,000元；黃醫生將出資人民幣97,4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97,400元；李小青博士將出資人民幣196,8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96,800元及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將出資人民幣132,800元(該出資額將從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額中扣除)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32,800元。餘下投資額將撥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待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將利用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指定用於其跨行業價值鏈擴張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方式支付該代價。

下表載列緊接增資協議完成前(但於收購事項後)及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增資完成前 (但於收購事項後)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百分比 (%)	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 概約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2.177	21.77	325	32.5
合夥企業	0	0	190	19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3	30	186	18.6
黃醫生	1.597	15.97	99	9.9
李小青博士	3.226	32.26	200	20
總計	<u>10</u>	<u>100</u>	<u>1,000</u>	<u>100</u>

代價基準

投資者出資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基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48,950,000元(參考收購事項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餘下股東出資的代價乃按面值並參考註冊資本。

出資的用途

目標公司承諾，出資的用途將限於研發、建設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廠房及註冊體外診斷試劑證。

支付義務的先決條件

投資者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投資者及其顧問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2) 增資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生效，概無任何訂約方違約，且於增資協議下的一切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備而並無虛假陳述或誤導；
- (3) 訂約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內部管理機構的批准，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並向投資者提供相關決議案的正本；
- (4) 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已就增資取得有關審批部門或政府機構的批准(如必要)；及
- (5) 目標公司繼續依照法律正常營運，其業務、技術、營運、僱員(包括其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組織結構、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增資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日內未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投資者有權不支付出資並終止增資協議。

付款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應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向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出資。

完成

增資將於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後完成。

經營收入及利潤保證

目標公司承諾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及利潤將不低於目標的95%(即經營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的95%及淨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95%)，否則投資者有權要求黃醫生及李小青博士將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無代價轉讓予投資者作為補償(「補償股權」)。

投資者有權享有的補償股權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left(\frac{\text{人民幣}48,950,000\text{元}}{\text{目標公司的經調整估值}^*} - 1 \right) \times \text{根據增資協議由投資者認購的股權數額}$$

* 目標公司的經調整估值為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6.5倍或利潤的18.6倍(以較低者為準)(參考體外診斷行業內公司的市銷率或市盈率中位數)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1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9月18日成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武漢布斯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康聖武漢投資、鄂州昌達及葛店投資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合夥企業並未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中入賬及合併。有關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持有海希生物的全部股權。海希生物主要從事試劑耗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黃醫生持有34%、李小青博士持有36%及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持有30%。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58	1,054
除稅後利潤	58	968

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

黃醫生

黃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醫務官及一名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李小青博士

李小青博士為本集團研發部總監。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小青博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及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增資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因其可(i)鞏固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控制及主導；(ii)推進和實現本集團向臨床特檢業務上游即試劑研發、生產、銷售發展的戰略；及(iii)因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時，增資亦將為目標集團的研發、建設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廠房及註冊體外診斷試劑證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醫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收購事項及增資均涉及於12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因此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收購事項及增資將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醫生於收購事項及增資中的權益，彼於批准收購事項及增資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21.77%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目標公司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由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黃醫生、李小青博士及目標公司就增資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醫生」	指	黃士昂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醫務官及一名主要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黃醫生、李小青博士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鄂州昌達」	指	鄂州市昌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
「葛店投資」	指	湖北省葛店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合夥企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
「全球發售」	指	與上市有關的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綜合實體)
「海希生物」	指	武漢海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康聖武漢投資」	指	康聖環球(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家中國綜合實體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康興聖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指	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湖北瑞江康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綜合實體」	指	基於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已將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合併及入賬處理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武漢海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海希生物
「武漢布斯」	指	武漢布斯投資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合夥企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